**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 **填报时间：2021年11月30**

 **负责核查处置部门：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验报告编号/抽样单编号 | 2021-HBJG-BG-7529G | 被检查企业 | 伊宁县优客隆商贸有限公司（新家乡好） |
| 处置状态 | 已处置 | 处置完毕日期 | 2021年11月30日 |
| 启动情况（附文书） |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： 2021年10月28日 。启动核查处置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 。 |
| 产品控制情况（附现场检查记录附件） | 1.产品控制措施责令企业暂停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或问题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： 否 ；封存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： 否 ；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： 否 。2.产品控制具体情况（1）企业生产（购进) 30件 袋/盒/瓶等; 共计 24公斤; 货值 5550 元。已销售0袋/盒/瓶等，共计 0公斤；库存（未销售） 0 袋/盒/瓶等，共计 0公斤； （2）封存 0 袋/盒/瓶等，共计 0 公斤； （3）召回 20 袋/盒/瓶等，共计 16公斤；未完全召回原因：已全部销售给消费者，未能召回 |
| 原因排查 | 1.原因类别：□生产 □运输 ☑销售；原因详情 不知到此产品为不合格2.（选填项。因原料导致不合格的,必填）追溯原料（不合格产品）来源：否不合格原料（产品）生产者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鑫水产店 ；未追查到原料生产者的，说明原因： |
| 行政处罚情况 | 1.行政立案： 否 ；立案日期： ；结案： ；结案日期： 。2.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“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 。3.是否处罚：否；处罚具体情况：没收违法所得 元，罚款 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： ； 下达日期： 。 警告： 没收非法所得 元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： 否； 0 袋/盒/瓶等，共计0公斤 ；货值 0 元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： 否 ；罚款： 元；责令停产停业： 否 ；吊销许可证： 否 ；吊销：□生产许可□经营许可□餐饮服务许可□产品许可 |
| 未行政立案原因： 。 |
| 未处罚原因： 供货商索证索票及检验报告单齐全 。 |
| 整改复查（附排除整改报告附件） | 1.责令整改： ；2.企业是否提交整改报告：否；整改时间 （开始）至 月 （结束）整改措施： 。3.监管部门： 组织复查验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； |
| 通报移送 | 1.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通报其他行政部门： 否；行政部门名称 。2.是否向司法机关移送： 否 ；司法机关名称： ；司法机关是否接收立案： 否 。 |
| 其他核查处置措施 |  |
| 备 注 |  |

热汗古丽 2021年11月30日